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20號

原告 林麗娟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張嘉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日東昇建設興業有限公司、被告張育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0,484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禹治森營造有限公司、被告陳美琪應連帶給付原告910,484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四)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宣告。」就前開第(一)至(三)聲明之請求，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其價額均同為910,484元，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0,48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陳惠萍